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王某集资诈骗、洗钱案

【基本案情】

上游犯罪：2004年下半年起，被告人王某虚构美发用品批发、保险揽储等项目，以高息为诱饵，通过亲友口口相传，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，还通过许诺赠送礼品，伪造公章，虚构出纳人员的个人名章出具收款收据等方式，获取集资参与人的信任。截止2021年9月18日，共有66名集资参与人先后多次在王某处存储资金5135.78万余元，造成实际损失2039.3万余元。王某收到资金后，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前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，其余部分资金用于购买彩票、生活开支、做整容手术等。

洗钱犯罪：2021年2月至5月，被告人王某与其好友各出资11.45万元成立服装店。王某的投资中有35980元来源于其通过集资诈骗犯罪所得。该服装店营业后，王某共获利32383元，其将获利混入集资诈骗款项，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的借款利息，继续实施集资诈骗犯罪活动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构成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，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，追缴犯罪所得32383元，并与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非法集资是当前较为突出的金融类犯罪，往往涉及面广，涉案金额巨大，社会危害性大。犯罪分子获得集资参与人投入的大量资金后，通常会通过各种方式转移资金，掩饰、隐瞒或改变犯罪所得的性质，导致此类犯罪追赃挽损困难。有的犯罪分子还会将“洗白”的资金再次投入上游的违法犯罪活动，增加犯罪资金，增强犯罪能力，犯罪活动得以继续或扩大，此时洗钱犯罪成为了上游犯罪“回血站”和“生命线”。本案中，王某将其集资诈骗所得用于投资经营，改变了犯罪所得的性质，再将经营获利用于集资诈骗犯罪，增加了犯罪资金，扩大了集资诈骗犯罪后果。对本案的依法惩处，体现了以打击洗钱犯罪遏制上游犯罪发展的司法立场。

来源：陕西法院网